

冠县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统计局联系（电话：0635-5261886，电子邮箱：gxtj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冠县统计局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由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

及时准确发布部门动态，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2020年县统计局主动发布信息41条，比去年增加25条，增长64%。通过电话、书面、邮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20余人次，极大地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强统计信息分析解读。月度公布统计月报，年度公布统计年鉴以及统计公报数据。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考核评价结果和咨询建议。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信息搜索： 请输入检索内容（信息公开检索）

当前位置：冠县组配分类

冠县组配分类 (81)

机构职能 (2)

会议公开 (4)

政策解读 (3)

管理和服务公开 (1)

财政信息 (2)

行政执法公示 (4)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基础设施建设 (13)

组织管理 (7)

通知公告 (7)

统计数据 (33)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1)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
1	冠县2020年度11月份统计月报	2021年01月18日	冠县统计局
2	冠县统计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1年01月10日	冠县统计局
3	冠县2020年度10月份统计月报	2020年12月16日	冠县统计局
4	冠县召开全县农村统计业务培训会	2020年11月30日	冠县统计局
5	冠县统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020年11月25日	冠县统计局
6	冠县2020年度9月份统计月报	2020年11月25日	冠县统计局
7	冠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2020年11月21日	冠县统计局
8	冠县统计局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	2020年11月15日	冠县统计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完善

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了答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涉及统计数据、财务预算信息，均为予以公开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积极发挥冠县政务网信息这一公开平台重要作用，加大对各类公示公告、统计信息、财务信息、政务动态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

一是工作考核。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二是社会评议。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全局普遍主动发布信息的意识还不强。二是股室之间配合衔接不够紧密。三是公开发布信息内容不全面、形式单一等。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主动公开信息发布维护长效机制建设，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有力开展。

二是密切联系统计实际。对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认真梳理、分析工作任务和信息需求，及时将群众关注度高、信息需求量大的相关信息予以依法依规公开。

三是加强能力建设。做好政务公开优化统筹，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推动统计政务公开工作再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未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